首页 机构职能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相关报道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06-19

国卫医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部署,在医疗领域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更好地发挥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把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作为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加快建立审批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2018年6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电子化注册管理。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电子化注册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制作样式和技术要求,组织印制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二、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

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

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应当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具备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服务能力。

三、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和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有关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名称信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申请,出具其医疗机构名称信息的证明材料,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正常执业运营提供便利。

四、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全面组织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提供验资证明,申请人应当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

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合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妇产科医师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 不再单独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医师的审批工作, 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事项的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力争让相关机构和人员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6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享到

手机适配版 | 电脑版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